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壹、依據：

- 一、「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13.7.10 府教課字第 1130134513 函修正)。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04.24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發布)。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能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協助孩子學習成長。

參、評量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本個性化、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實施。
- 二、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評量。
-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 2 次，平時評量則於教學進行中實施。
-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並提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以班級不排名次為原則。
- 七、學生各項評量結果按時登錄於指定校務系統系統，學期末製作成績評量通知單（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肆、學習領域評量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或學科教學目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實施評量。
- 二、評量範圍：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或學科。
- 三、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及內容（含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任課老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或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四、評量方式：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量評量。
 - （二）口試：就學生之觀念、實際經驗、學習內容，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

- (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 **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學生各科習作、學習單、家庭作業評量之。
-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
- (十一) **國語科評量**：字詞考試比例隨年級漸減，三年級以上加考閱讀測驗，比例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字音、字形、改錯	70%	50%	45%	40%	30%	20%
閱讀測驗			10%	10%	10%	10%

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

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分別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陸、成績評量結果處理：

- 一、學生各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導處印製。
- 二、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學習領域或部分學習領域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之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補考時間、方式由各任課老師決定，報請教導主任同意後實施。
- 三、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柒、成績評量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原則：

- 一、預警措施：學校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

則」、「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確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校務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並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班親會：藉由親師懇談時間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並關心。
- (三)開學典禮、休業式日及全校集會：由行政人員及導護老師不定期向學生宣達。
- (四)配合教育部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預警。

二、輔導措施：

- (一)結合教育部學習扶助教學及課輔，篩選學習程度落後學生，進行學扶教學。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並請任課教師與家長多關心未達丙等科目之學習狀況。(附件一)

三、補考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凡學生每次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導師應立即通知家長預警。
- (二)學期中學習表現低落者，由原授課教師訂定補救教學時程，並於每週一、二、四放學後 16:00-16:40 或其餘課外時間進行補救教學，與導師及其家長共同督促學生之學習。
- (三)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領域或科目得參加補考，補考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四)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補考及格則當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五)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進行，由該學年同科目授課教師安排命題教師、補考時程及科目，排定後知會教務組。
- (六)建立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名冊，納入學習扶助教學線上篩選名單。

捌、評量成績優良獎勵方式：

一、學期成績

(一)計分方法：

- 1. 七大學習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綜合、藝術與人文領域。
- 2.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3. $\text{各學習領域成績} = \text{定期評量成績} \times 50\% + \text{平時評量成績} \times 50\%$
- 4. 各學習領域若有兩科以上科目，則按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算成績，評量成績之平均為該生該領域學習成績。

(二)獎勵方式：

- 1. 期中評量成績：一至二年級各科平均成績達到 95 分以上，三至四年級 92.5 分以上，五至六年級各領域成績達到 90 分以上，依學校獎勵制度頒獎。

2. 期末評量成績：一至二年級各科平均成績達到 95 分以上，三至四年級 92.5 分以上，五至六年級各領域成績達到 90 分以上，及期末各領域成績優良由各領域教師提出並依學校獎勵制度頒獎。
3. 定期評量學生進步獎名單由各班導師提出並依學校獎勵制度頒獎，學習扶助及永齡課程另訂辦法。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江盈憬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黃美之

花蓮縣富里鄉
富里國小 劉康正

(附件一)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學期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5 條-畢業證書核發條件規定，畢業總成績(6 學年平均)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亦即 60 分)以上者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每學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避免學生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本校建立每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預警制度。

貴子弟於本學期〈_____〉學習領域不及格。

為加強輔導及補救教學，特以此通知書通知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小學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教導處 敬上

聯絡電話：03-8831042 轉 1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預警通知書，本人已了解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